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2.09 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09 日

要 旨：農委會公告委託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事項

主 旨：關於貴局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託」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防檢六字第○九一一五○二五五二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合先敘明。

三 次按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前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本件貴局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如受委託者係以自己之名義辦理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業務，則屬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自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適用（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二九○六八號函參照）。